

乙方合同编号:【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基础上，双方就【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服务】项目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达成合同如下：

## 第一条 合作内容

1.1 乙方为甲方有偿提供【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服务】大数据项目集成及大数据项目维保服务。

1.2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技术参数、验收标准及相关要求详见【附件】。当附件与合同正文不一致时，以合同正文为准，但涉及技术规范等专业性内容以附件中更为详细、准确的规定为准，前提是附件内容不与合同基本宗旨冲突；如实际执行中双方根据业务需求有更细化深化的技术方案，则以双方书面确认的材料为准。

## 第二条 资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2.1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服务费包括大数据项目集成服务费、大数据项目维保服务费等，费用对应的明细清单详见附件 2。

2.2 本合同项下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的合同款项（含税）共计【900000】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万元整），详见下表。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未含税总价<br>(元) | 税率<br>(%) | 增值税税额<br>(元)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服务项目 | 大数据项目集成费 | 764150.94    | 6         | 45849.06     | 810000      | 项目涉及规划编制及项目整体集成服务（详见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
|                            | 大数据项目维保费 | 84905.66     | 6         | 5094.34      | 90000       | 项目整体维保服务                        |





| 项目名称 | 合同内容 | 未含税总价<br>(元) | 税率<br>(%) | 增值税税额<br>(元) | 含税总价<br>(元) | 备注 |
|------|------|--------------|-----------|--------------|-------------|----|
| 合计   |      | 849056.6     | /         | 50943.4      | 900000      | /  |

### 2.3 合同项下所有款项由甲方向乙方以如下方式及比例支付:

【第一笔付款: 甲乙双方合同签订后, 乙方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40%, 即 360000 元 (含税) (大写: 叁拾陆万元整)。

第二笔付款: 甲乙双方项目验收并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乙方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50%, 即 450000 元 (含税) (大写: 肆拾伍万元整)。

第三笔付款: 在合同到期乙方发票出具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10%, 即 90000 元 (含税) (大写: 玖万元整)。

### 2.4 双方银行账户信息

甲方名称: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纳税人识别号: 【11411100MB1511857U】

户名: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开户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漯河分行】

账号: 【259865306609】

地址: 【沙北街道黄河路 458 号】

联系电话: 【0395-3515688】

乙方名称: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411100721810222X】

户名: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漯河分行人民路支行】

账号: 【9558851711000020180】

地址: 【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联系电话: 【0395-2639000】





任何一方如需改变上述账户信息（名称和纳税人识别号不可改变），应在变更账户前十（10）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征得对方同意。如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单独变更账户信息而使另一方遭受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5 结算周期内甲方向乙方支付的费用为：结算金额=Σ（服务费±违约金）（说明：如甲方违约则使用“+”，若乙方违约则使用“-”）。

2.6 结算方式采用【转账】的形式。

2.7 在甲方支付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费之前，乙方应当向甲方开具相应金额的增值税【普通】（普通/专用）发票。

2.8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国家税率政策变更，对于合同未履行完毕的部分，在原标的不含税（单）价不变的基础上，按照新税率重新计算标的含税（单）价或合同总价，并且继续履行。

###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60】日历天内完成平台集成及调测，达到交付验收标准。

自项目验收通过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维保期为【2】年，乙方承诺为甲方提供维保服务至2027年12月31日。

### 第四条 验收

#### 4.1 验收标准

本项目验收标准详见附件【3】。如未约定或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和履约地相关质量标准、行业技术规范标准执行。

4.2 在乙方完成集成服务【7】个工作日内，双方应对项目成果进行验收，各项功能及指标符合要求的，由双方签署项目验收合格报告。

甲方自收到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后【7】个工作日内未组织验收，且自乙方催告后【3】个工作日内仍未组织验收且无合理理由的，视为验收通过。

### 第五条 维保服务

本项目维保服务规范详见附件【4】。

### 第六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6.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6.1.1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





服务。

6.1.2 甲方应当根据其所使用的业务的要求向乙方提供真实有效的证件、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单位及相关授权人真实有效的营业执照、身份证、授权委托书等证件，以及白名单的相关资料等）。

6.1.3 甲方承诺并保证不利用乙方提供的集成维保服务进行任何违反国家政策、法律法规以及侵犯乙方或第三方合法权益的行为。否则，乙方有权立即停止向甲方提供所有产品和服务并解除本合同，一切后果由甲方承担。

6.1.4 甲方应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各项费用。

6.1.5 甲方如对乙方提供的产品和服务的费用产生异议，须于乙方向甲方通知相关费用之日起【15】日内向乙方提出，否则视为对费用的认可。

6.1.6 甲方应授权一名员工作为联系人，负责甲乙双方信息传递、服务实现、业务受理等方面的组织协调工作。

6.1.7 甲方开通使用乙方提供的相关产品时，需遵守对应的产品使用说明。甲方未按约定和相关要求使用产品的，相关责任由甲方承担。

6.1.8 甲方成为乙方集团客户后，如果乙方提供了服务账号，甲方应妥善保管乙方提供的服务账号和甲方设定的服务密码。服务账号和密码是甲方办理相关业务的凭证，凡使用服务密码进行的任何操作行为均被视为甲方或甲方授权行为。如因甲方服务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等原因发生服务中断、业务变更、高额费用等情况，甲方应立即通知乙方，乙方应采取可行的补救措施。甲方应当承担因账号和密码保管不善产生的费用。

6.1.9 如因甲方提供的相关资料不准确、不真实、不完整或变更后未通知乙方等原因，使乙方无法将服务提供给甲方，甲方承担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若甲方资料变更后未通知乙方导致乙方遭受损失（如额外成本支出、声誉损失等），甲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6.1.10 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将乙方的软件、技术、设施等用于双方合作项目以外的其他用途，且不得向第三方透漏、转让（甲方下辖县、区医保部门除外）。若甲方违反本条款，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损失，终止协议。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软件及资料和系统源代码所有权和使用权归甲方所有。

6.1.11 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擅自使用中国移动的企业及品牌名称和标识、





乙方的地方性品牌的名称和标识。否则,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赔偿损失。

6.1.12 甲方订购和使用乙方提供的通信或信息服务,应当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话用户真实身份信息登记规定》《关于防范和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通告》《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防范和打击通讯信息诈骗工作的实施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包括在本合同期限内修订或更新后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甲方知悉可能面临以下法律责任:

(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构成犯罪的,将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构成第二百六十六条诈骗罪的,最高可被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构成第二百八十七条之二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被处或者单处罚金;构成第二百五十三条之一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构成第三百一十二条第一款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犯罪所得收益罪的,最高可被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三十八条、第四十六条,组织、策划、实施、参与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或者为电信网络诈骗活动提供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从事前款行为的违法犯罪人员,除依法承担刑事责任、行政责任以外,造成他人损害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的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3)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第四十四条,非法买卖、出租、出借电话卡等,为他人提供实名核验帮助或假冒他人身份或者虚构代理关系开立电话卡等,没收违法所得,由公安机关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二万元的,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4) 其他需要依法承担的法律责任。

如果甲方违反上述规定的,乙方有权停止提供所涉服务,解除本合同,因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甲方承担。





## 6.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2.1 乙方从事系统集成、维护等工作，需由乙方人员携带相关证件及单位证明，与甲方相关部门联系并办理相关手续，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配合。

6.2.2 乙方进行检修线路、设备搬迁、工程割接、网络及软件升级或其他网络设备进行调试、维护工作，或因其他可预见性的原因可能影响甲方使用本合同约定服务的，应提前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6.2.3 乙方受理甲方的故障申报，应及时安排故障处理。乙方按维护及业务规程的有关规定，为甲方提供优质服务。

6.2.4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有责任按照国家标准负责系统的日常运行维护工作，保障系统的正常运行，如发生故障，及时响应。

6.2.5 因甲方设备问题，如包括设备质量瑕疵、设备未按约定提供等具体情形，导致乙方无法正常提供本合同约定服务的，由甲方承担相应责任。

6.2.6 因第三方实施破坏、网络攻击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甲方不能正常使用乙方产品和服务的，不视为乙方违约，乙方不承担相应责任。

6.2.7 乙方有权根据本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足额支付各项费用。

## 第七条 保密条款

7.1 “保密信息”是指本协议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协议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或接受方在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从提供方处获知的信息。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客户数据、技术信息、商业信息、商业秘密、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和其他保密信息，本协议的条款和与本协议有关的其他信息，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形成的所有信息、数据、资料、意见、建议等。

7.2 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协议目的而使用。除非本协议另有约定，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未经提供方事先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有关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甲方理解并同意，乙方及其关联公司可通过业务受理系统登记、纸质档案，通过网络接收、读取并记录等方式，以提供电信服务为目的，在业务活动中收集、使用甲方提供的和甲方使用服务过程中形成的信息。乙方有权依法对包含甲方在内的整体用户数据进行分析并加以利用，包括但不限于匿名化处理后的统计分析等。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向除乙





方关联公司外的第三方提供甲方信息。乙方关联公司，是指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及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或间接控股的主营通信业务的公司，以及上述公司的合法继承公司。

7.3 双方不得向任何人透露用户的信息、资料以及交易记录，除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双方均有权拒绝除用户本人以外的任何单位或个人的查询；同时，双方承诺采取不低于国家标准的技术措施保护数据安全，不得将数据存储在境外，禁止数据跨境传输。同时，双方应尽合理努力将电子支付交易数据以安全方式保存，并防止其在公共、私人或内部网络上传输时被擅自查看或非法截取。

7.4 接受方的律师、会计师、承包商和顾问为提供专业协助而需要了解保密信息时，接受方可向其披露保密信息，但是，其应要求上述人员签订保密协议或按照有关职业道德标准履行保密义务。接受方应向提供方承担因己方聘请的上述专业顾问违反保密约定而给提供方造成的任何损失。

7.5 如相关政府部门或监管机构要求接受方披露任何保密信息，接受方可在该政府部门或机构要求的范围内做出披露而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保密责任。但前提是，该接受方应立即将需披露的信息书面通知提供方，以便提供方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且该等通知应尽可能在信息披露前做出，并且接受方应尽商业上合理的努力确保该等被披露的信息获得有关政府机关或机构的保密待遇。保密信息不包括以下任何信息：（1）非因违反本协议所致，已进入公众领域的信息；（2）在提供方依据本协议做出披露前，接受方已合法拥有的信息；（3）接受方从有权披露的第三方获得的信息；（4）接受方独立开发的信息，未使用任何保密信息。

7.6 双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条款之约定，严格履行保密义务，直至有关保密信息合法公开之时止。本协议或其任何条款的终止、中止、失效、无效均不影响本保密条款的有效性以及对甲乙双方的约束力。

7.7 由于保密信息接受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给提供方造成损失的，接受方应当赔偿由此给提供方造成的损失。

7.8 在任何情形下，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支付合同款项的，从逾期的次日起计算违约金，每滞后 1 天支付合同未付金额的【0.3%】的违约金。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30】日，





乙方有权暂停服务，因暂停服务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若甲方逾期支付超过【90】日，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留进一步追偿的权利。乙方解除合同后进一步追偿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未支付的款项、因甲方违约导致的乙方实际损失及实现债权的费用（如律师费、诉讼费等）。

8.2 因乙方原因导致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完成项目的，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未完成服务对应合同金额 0.3% 的违约金。乙方在进行网络调整和维护时需要短时间中断服务，或者由于 Internet 上骨干网通路的阻塞造成甲方服务器访问速度下降，甲方认同属于正常情况，不视为乙方违约。

8.3 下列情况下乙方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并停止向甲方提供服务。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并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和赔偿责任：

- (1) 甲方（包括联系人）提供虚假证照的；
- (2) 甲方利用产品和服务实施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活动。

8.4 乙方仅对因其过错给甲方造成的损害结果（包括但不限于修复费用、合理停机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5 如甲方未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办理相关手续，因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根据国家法律法规，乙方有权中断、终止为甲方提供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业务，且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 **第九条 不可抗力及免责条款**

9.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9.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约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1）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2）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立即通知了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9.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





的时间。

9.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5 鉴于计算机、移动通信网络及互联网的特殊性，因黑客、病毒、电信部门技术调整和骨干线路中断，进出口管制、关税等国际贸易政策变化等引起的事件，在乙方能够出具相关合理证明材料的情况下，甲方亦认同不属于乙方违约。

#### **第十条 通知与送达**

10.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对本合同效力产生影响的、或解决合同争议时的通知或函件，必须采用专人递送或者特快专递方式送达，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对方为收件人。

10.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所列的地址发出，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送达方式送达的，视为未履行通知送达义务。如双方中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一方在本合同所列的地址错误或变更地址未通知导致另一方文件未送达的，视为已送达。

10.3 双方将按如下约定确定通知送达完成时间：

10.3.1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10.3.2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3】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他地区的，发出后第【5】日视为送达；

10.3.3 以电子邮箱形式发出的，到达接收人电子邮箱所在系统之时视为送达；

10.4 合同各方均明知：因各方提供或者确认的通信地址和联系方式不准确、或者通信地址变更后未及时依程序告知对方和司法机关、或者当事人和指定接收人拒绝签收等原因，导致商业信函、诉讼文书等未能被当事人实际接收，以专人递送的，送达至本条款约定的地址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按照本条款约定的时间确定送达之日。

10.5 各方地址与联系方式如下：

甲方：【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地址：【沙北街道黄河路 458 号】





电话：【0395-3512766】

联系人：【春阳】

电子邮件：【lhyfkw@163.com】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地址：【漯河市湘江东路 23 号】

电话：【0395-2639000】

联系人：【张杰】

电子邮件：【13721372059@139.com】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1.1 本合同的成立、有效性、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11.2 如果任何争议或权利要求起因于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或与本合同的解释、违约、终止或效力有关，都应由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应在一方向另一方送达关于协商的书面要求后立即开始。

11.3 如果在一方提出协商要求后的十(10)天内，双方通过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双方同意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4 诉讼进行过程中，除双方有争议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争议解决条款依然有效。

###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 自验收报告签署之日起，就所提供的软件及硬件，乙方为甲方提供为期不少于（24）个月的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乙方应指定专人提供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技术支持和运维服务为 7\*24 小时，响应时间不超过（30）分钟。

12.2 乙方负责按照项目建设方案，向漯河市数据中台对接共享数据资源且数据资源的质量和共享时效满足甲方要求。乙方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乙方在甲方最后一次付款前，将软件开发各阶段文件、源代码或安装部署包（确保用户数据可读取、可获取）、服务期内平台采集存储的数据等全量完整移交甲方。

12.3 乙方负责将项目产出的数据资源目录全量纳入市政务数据共享交换平台统





一发布、挂载、运行管理，建立完善数据质量闭环管理、数据更新、共享数据使用情况反馈等机制，确保数据供给质量，根据甲方业务协同、数据共享等需要，提供与第三方系统的对接和数据推送服务。

12.4 待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建设完成后，乙方应进行系统适配改造，完成与政务云密码资源池对接，并配合做好商用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配合做好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及整改；做好 IPV6 软件层面适配工作。

12.5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的信创适配迁移服务，保证系统完全适配信创软硬件环境，可部署在国产化硬件、国产化操作系统、国产化数据库和国产化中间件上。

12.6 合同有效期内，因国家政策调整，乙方需更新现有系统模块的表单和流程等。

12.7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提供的项目运维服务，必须在甲方的管理下依照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开展，并加强运维人员的管理，若因违反相关技术规程、标准、政策法规违规操作而产生的网络安全事件（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2.8 乙方运维帐号密码应设置为强密码，可采用双因子登录认证等方式；禁止在应用服务器上明文存储数据库帐号密码等配置信息，应使用加密方式进行存储；

12.9 乙方应当编写安全运维方案，包括变更管理、运行安全管理、业务连续性保障、运行监控、安全漏洞分析处置等方面内容。

12.10 乙方应制定帐号、密码管理、人员离职管理、资产管理等安全运维管理制度，确保系统运行安全。并加强从业人员管理，进行岗前背景审查。

12.11 乙方运维时应通过专用运维终端和专线连接生产、测试环境，确保运维终端可审计、可管控。

12.12 乙方应根据相关部门安全通报，对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系统进行风险排查和安全加固，并开展常态化基线核查和漏洞扫描，发现安全漏洞及时修复。

12.13 乙方应当制定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系统应急处置预案，每年至少举行一次应急演练，开展应急处置和重要时期安全保障工作。

12.14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持【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5 对于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根据需要签订书面的补充合同做出补充、解释。

12.16 本协议附件作为本协议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17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对本协议相应条款进行变更





或者解除。任何一方欲变更或解除本协议，应提前 30 日向另一方提交书面说明，经各方协商一致后，以书面形式进行变更或解除。除合同约定情形外，未经双方同意不得单方进行变更或解除协议，违约方应对另一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18 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 第十三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 1：技术规范书

附件 2：费用明细表

附件 3：项目验收标准

附件 4：维保服务规范

附件 5：网络与信息安全承诺书

（以下无正文）





## 附件 1:

## 技术规范书

## 一、项目建设内容分为项目服务和系统建设两部分:

## 1、项目服务内容

|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      |                            |                            |
|--------------------------------|------|----------------------------|----------------------------|
| 序号                             | 分类   | 服务内容                       | 服务细项                       |
| 1                              | 服务内容 | 编写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文件 | 编写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文件 |
| 2                              |      | 协议期限内每年度资源配置评估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 协议期限内每年度资源配置评估报告           |
| 3                              |      |                            | 协议期限内每年度数据分析报告             |
| 4                              |      | 资源配置规划数据服务                 | 配合数据采集服务                   |
| 5                              |      |                            | 数据资源梳理服务                   |
| 6                              |      |                            | 数据整合服务                     |
| 7                              |      | 测算参考指标分解与更新服务              | 测算参考指标分解服务                 |
| 8                              |      |                            | 测算参考指标更新服务                 |
| 9                              |      | 模拟测算服务                     | 药店模拟测算服务                   |
| 10                             |      |                            | 医院模拟测算服务                   |
| 11                             |      |                            |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模拟测算服务           |
| 12                             |      | 测算模型服务                     | 药店模型                       |
| 13                             |      |                            | 医院模型                       |
| 14                             |      |                            |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模型               |
| 15                             |      | 组建团队开展运维服务                 | 组建团队开展运维服务                 |
| 16                             |      | 分享其他地市案例服务                 | 分享其他地市案例服务                 |
| 17                             |      | 配合建立专家库服务                  | 配合建立专家库服务                  |
| 18                             |      | 培训服务                       | 培训服务                       |
| 19                             |      | 资源规划工作其他相关的服务              | 资源规划工作其他相关的服务              |

## 2、项目系统建设

|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服务项目系统建设 |      |                |              |            |
|--------------------------------|------|----------------|--------------|------------|
| 序号                             | 分类   | 一级菜单           | 二级菜单         | 功能项        |
| 1                              | 系统建设 | 经济现状、医疗数据分析与展示 | 人口情况分析与展示    | 人口现状分析     |
| 2                              |      |                |              | 人口趋势预测模型   |
| 3                              |      |                |              | 人口预测分析     |
| 4                              |      |                | 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分析展示 | 经济发展水平分析   |
| 5                              |      |                | 医疗服务需求现状分析展示 | 医疗服务需求规模分析 |





|    |  |              |                          |
|----|--|--------------|--------------------------|
| 6  |  |              | 医疗服务需求结构分析               |
| 7  |  |              | 医保参保缴费人员构成分析             |
| 8  |  |              | 医保参保缴纳情况分析               |
| 9  |  |              | 疾病发病率分析                  |
| 10 |  |              | 疾病患病率分析                  |
| 11 |  |              | 疾病人群分布分析                 |
| 12 |  |              | 慢病情况分析                   |
| 13 |  |              | 特病情况分析                   |
| 14 |  |              | 大病基金影响分析与展示              |
| 15 |  | 医疗资源情况分析     | 医药资源总量分析                 |
| 16 |  |              | 医药资源结构分析                 |
| 17 |  |              | 资源公平性可及性分析与展示            |
| 18 |  | 医保基金运行分析     | 医保基金运行情况分析               |
| 19 |  |              | 医保基金支出情况分析               |
| 20 |  | 医疗机构资源规划测算   | 医疗机构资源规划测算               |
| 21 |  |              | 床位数规划测算                  |
| 22 |  |              |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数规划测算          |
| 23 |  | 药店资源规划测算     | 药店规模、区域、等级规划测算           |
| 24 |  | 配置规划测算方案     | 测算方案                     |
| 25 |  |              | 算法模型配置                   |
| 26 |  |              | 测算方案调整                   |
| 27 |  |              | 方案评审结果管理                 |
| 28 |  | 定点续签评估       | 定点药店续签评估                 |
| 29 |  |              | 定点医疗机构续签评估               |
| 30 |  |              |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续签评估           |
| 31 |  | 新增机构准入、退出评估  | 定点药店、医疗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准入评估 |
| 32 |  |              | 定点药店、医疗机构、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退出评估 |
| 33 |  | 医药资源配置规划效果评估 | 药店资源配置规划效果监测展示           |
| 34 |  |              | 医院资源配置规划效果监测展示           |
| 35 |  |              | 长期护理保险定点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效果监测展示   |
| 36 |  | 预警管理         | 预警指标设置                   |





|    |          |        |        |        |
|----|----------|--------|--------|--------|
| 37 | 数据基础管理功能 |        |        | 预警规则设置 |
| 38 |          |        |        | 预警监测引擎 |
| 39 |          |        |        | 预警阈值设置 |
| 40 |          | 床位动态管理 | 测算模型管理 | 床位动态管理 |
| 41 |          |        |        | 测算模型管理 |
| 42 |          |        |        | 基础支撑管理 |
| 43 |          |        |        | 机构信息管理 |

项目建设过程中，双方结合实际工作需要及上级工作要求，双方可在协商一致后对以上内容进行调整。



河南移动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甲方：【漯河市医疗保障局】（盖章）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盖章）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日期：2025 年 11 月 11 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 附件 2:

费用明细表

| 项目名称                       | 服务类型     | 数量 | 单位 | 不含税价      | 税率 | 含税价    | 备注                            |
|----------------------------|----------|----|----|-----------|----|--------|-------------------------------|
|                            |          |    |    | (元)       |    | (元)    |                               |
|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服务项目 | 大数据项目集成费 | 1  | 项  | 759433.96 | 6% | 805000 | 项目涉及规划编制及项目整体集成服务(详见附件1技术规范书) |
|                            | 大数据项目维保费 | 24 | 月  | 84905.66  | 6% | 90000  | 项目整体维保服务                      |
|                            | 河南移动知识短信 | 1  | 项  | 4716.98   | 6% | 5000   | 50000 条短信服务                   |
| 含税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    |        |                               |
| 含税总价(元):                   |          |    |    | ¥900000 元 |    |        |                               |

甲方(盖章)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 3:

## 项目验收标准

## 1. 验收依据

本项目验收应参考技术规范书进行;

## 2. 验收内容

验收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 1)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等相关文件编写;
- 2) 年度资源配置评估报告的编写;
- 3) 年度数据分析报告的编写;
- 4) 系统的安装、调试与运行情况;
- 5) 所有功能模块的实现与运行稳定性;
- 6) 性能指标 (系统响应时间、系统稳定性等);
- 7) 安全性、兼容性、可维护性;
- 8) 相关资源配置规划文件的辅助撰写;
- 9) 各类资料与技术文档的完整性;
- 10) 人员培训完成情况。

## 3. 验收方式

- 1) 功能测试: 逐项验证合同 (附件 1: 技术规范书) 约定功能是否实现;
- 2) 性能测试: 通过压力测试、负载测试等方式验证系统性能;

## 验收程序

- 1) 乙方准备项目涉及全套验收资料;
- 2) 甲方组织验收会议, 双方共同参与测试与检查;
- 3) 验收通过后, 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 4) 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 6. 验收资料

乙方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相关文件;
- 2) 年度资源配置评估报告文件;
- 3) 年度数据分析报告文件;





- 4) 系统安装调试记录;
- 5) 系统运行监控记录;
- 6) 系统测试报告;
- 7) 系统操作手册、维护手册;
- 8) 相关资源配置规划文件的准备材料;
- 9) 系统部署文档、网络拓扑图等技术资料;
- 10) 培训记录。



#### 验收结果处理

1) 验收合格: 甲乙双方签订《验收报告》, 项目进入维保期;  
验收不合格: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要求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甲方(盖章)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 2025年11月11日



河南移动 合同管理





## 附件 4:

## 维保服务规范

## 1. 维保范围

- 1) 编写漯河市医疗保障局医保定点医药机构资源配置规划相关文件;
- 2) 协议期限内每年度资源配置评估报告和数据分析报告;
- 3) 系统故障的诊断、修复与更换;
- 4) 软件版本升级 (含安全补丁、功能优化);
- 5) 远程技术支持与远程维护;
- 6) 现场服务支持 (针对无法远程解决的问题);
- 7) 根据本项目建设范围内的相关工作需求, 提供其他的配合服务。

## 2. 技术支持

- 1) 提供 7×24 小时技术支持;
- 2) 支持方式: 电话、邮件、远程等即时通讯工具;
- 3) 重大升级或变更前, 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供实施方案。

## 3. 维保期满后服务

- 1) 维保期满后, 如甲方需要乙方可以继续提供有偿技术支持服务;
- 2) 双方可协商签订新的维保合同, 服务内容及费用另行约定。

甲方 (盖章)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乙方 (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 2025 年 11 月 11 日





## 附件 5:

## 网络与信息安全协议书

甲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网络安全义务，承担网络安全责任。

**第一条** 甲方承诺不利用乙方提供的服务及设备设施进行下列任何活动或发布、传播下列任何信息：

(1) 从事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秘密等犯罪活动；从事国家法律、法规、政策所禁止的活动或违背公共道德的活动；

(2) 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散布垃圾邮件、病毒程序；黑客行为；侵权行为；博彩、赌博游戏等；

(3) 危害国家安全、泄露国家机密、颠覆国家政权、破坏国家统一的信息；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信息；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信息；违反国家宗教政策的信息；宣扬邪教和封建迷信的信息；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或者教唆犯罪的信息；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信息；妨碍互联网运行安全的信息；其他有损于社会秩序、社会治安、公共道德的信息或内容；

(4) 发布、传播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内容的。

甲方同时承诺不为他人从事上述活动或发布、传播上述信息提供任何便利，如因甲方违反上述约定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均由甲方承担。甲方认可乙方有权判断本协议项下甲方从事的活动或甲方发布的信息是否违法、违规或违反本协议有关规定，且乙方有权在提前书面





通知甲方的情况下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暂停或终止提供本协议项下的服务、要求甲方进行整改等,但乙方上述权利不应被视为乙方有审核甲方行为或信息内容的义务或保证其合法合规的任何责任。

**第二条** 甲方不得有下列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行为:

(1) 对电信网络的功能或者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违法删除或者修改。

(2) 利用电信网络从事窃取或者破坏他人信息、损害他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3) 故意制作、复制、传播计算机病毒或者以其他方式攻击他人电信网络等电信设施。

(4) 危害电信网络和信息安全的其他行为。

若甲方存在上述任一情形的,乙方有权按相关规定暂停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政府主管部门报告,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甲方负责。同时,乙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三条** 甲方不得将接入设备转借或租赁给其它单位(甲方所辖县区医保局除外)和个人使用,以防止非法信息的传播;否则,由其承担相关责任,乙方有权立即停止相关服务。

**第四条** 甲方应承担如下管理责任:

(1) 向所属员工或使用者宣传国家及电信主管部门有关电信安全的法规规定。





(2) 建立健全使用者档案, 加强对使用者的管理、教育工作。

(3) 有健全的网络安全保密管理办法。

**第五条** 甲方有责任对其自身系统的网络安全状况负责, 并定期对其系统的安全状况进行检查, 若发生网络攻击、信息泄露等网络安全事件, 乙方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六条** 维保期外甲方侧数据由甲方负责, 如出现信息泄露、信息篡改等安全事件, 乙方不承担责任。

**第七条** 甲方承诺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 保障网络安全、稳定运行, 有效应对网络安全事件, 防范网络违法犯罪活动, 维护网络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利用自己或他人的机器设备, 未经他人允许, 通过非法手段取得他人机器设备的控制权;

(2) 非授权访问、窃取、篡改、滥用他人机器设备上的信息, 对他人机器设备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

(3) 向其他机器设备发送大量信息包, 干扰其他机器设备的正常运行甚至无法工作; 或引起网络流量大幅度增加, 造成网络拥塞, 而损害他人利益的行为;

(4) 资源被利用进行网络攻击的行为或由于机器设备被计算机病毒侵染而造成攻击等一切攻击行为。

(5) 有意通过互联网络传播计算机病毒;

(6) 因感染计算机病毒进而影响网络和其它客户正常使用的行为。





第八条 甲方业务如使用乙方提供的 IP 地址,甲方需承诺并确认:甲方所提交的所有备案信息真实有效,且备案信息不得出现乙方任何内容。当提供的备案信息发生变化时应及时到备案系统中提交更新信息,如因未及时更新而导致备案信息不准确,乙方有权依法采取停止提供服务、断开网络接入等关闭处理措施。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信息未及时通知,引发相关网络信息安全事件的,由甲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甲方(盖章) 漯河市医疗保障局:



日期:2025年11月11日

乙方(盖章)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